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影”）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200万元，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影”）共同投资设立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投资合同的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夏电影共同签署了《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1. 注册资本：厦门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双方以货币的形式出资，在厦门公司完成工商注册手续且取得银行账户后由双方即刻实缴，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6月30日。

2. 股权变更：在公司经营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并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经对方同意，并事先通报福建省商务主管部门，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3. 组织结构：股东会由中国电影和华夏电影组成，是厦门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方各委派一名，另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中国电影委派。厦门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中国电影委派。

4. 合同终止：厦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且完成全部清算、注销手续后，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将所持厦门公司股权全部转出，合同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或法律法规要求依期缴纳各自出资额时，从逾期第 1 个月起，违约一方应每月缴纳应交未交出资额的 1%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不足一个月当一个月计算）。

（二）厦门公司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中影华夏影视设备融资租赁（厦门）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1 号自贸金融中心 B 栋 2 层 01 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融资租赁业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